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詹嘉怡
電話：02-87855873
電子信箱：ax466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暑期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
（高雄班）一案，鼓勵本市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
教學助理人士踴躍報名，並請學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01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 (一)課程時數：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
辦法」規定，總課程時數計120小時，其中實體互動教學
課程計40小時、線上課程計80小時。
 - 1、實體課程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18日
（星期五）。
 - 2、實體課程地點：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楠梓
區藍昌路416號）。
 - (二)參與對象：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



(三)課程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4,500元，包括學費5萬4,200元、報名費300元。

(四)報名網頁如下：

1、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https://reurl.cc/AAyQ1K>。

2、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本國籍與外籍人士）：

<https://reurl.cc/2LV2Mr>。

三、其他事項

(一)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得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向所聘學校申請修習英語教學證照津貼。

(二)符合下列資格且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外籍人士，得

於TFETP計畫網站 (<https://tfetp.epa.ntnu.edu.tw/>)

提交相關資料後，申請擔任外籍英語教師。

1、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已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

